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章):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林先生
地 址: 平远县大柘镇
邮政编码: 514600
电话: 0753-8823341
传真: 0753-8823341

招标代理(章): 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江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一路32号益民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514000
电话: 0753-2288865
传真: 0753-2288865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已经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平发改投审[2021]45号文、平发改投审[2022]28号文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招标人)为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为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 不足部分由驻镇帮扶资金、县级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等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 (第一批)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平远县大柘镇杞园村、梅东村、河岭村、岭下村(范围包括杞园片区、城南区、实验小学周边、东富岭周边、杞园村法谦公周边、梅东村郭尹屋周边、宜华水体公园周边)。

2.2 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环境卫生整治、污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提升、巷道和道路提升改造、铺设沥青、路灯照明、道路排水、电路管线整理、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安全隐患整治等工程。其中污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提升 10370 米、道路提升改造 16720 平方米、铺设沥青 32740 平方米等。

2.3 项目总投资: 工程概算总投资 97610606.24 元。

2.4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项目工期以业主要求进度或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等)、工程施工、配合完成竣工图至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其他未完成项目所需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2.6 承包方式: 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以平远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后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中标下浮率), 按实结算。工程设计图纸外增加或变更部分, 需经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定, 套用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3家(含牵头人):

(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均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体包括:

(1)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取得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水利或市政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3)水利、市政施工负责人各一名(不得兼任)具有相应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4)专职安全员至少3名(必须包含水C、建C),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并获通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分至 16: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时__分至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3-882334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创元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罗工 联系电话：0753-2288865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2 号益民大厦五楼

日期：2022年__月__日